

# 仰韶村遗址第四次考古发掘现场及文化层断面本体保护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5-74

项目编号：MCGZ[2025]136-ZC099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中基管理

采购人：渑池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	22
第四章	评分办法 .....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仰韶村遗址第四次考古发掘现场及文化层断面本体保护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zjy.smx.gov.cn>，下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仰韶村遗址第四次考古发掘现场及文化层断面本体保护项目（二次）
- 2、采购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5-74；项目编号：MCGZ[2025]136-ZC099
- 3、采购人：渑池县文化和旅游局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2）工程概况：本项目为仰韶村遗址第四次考古发掘现场及文化层断面本体保护项目（二次），位于渑池县，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为发掘现场顶面防水、失稳结构加固、裂隙及发掘面表层处理、发掘文物展示设计等。

（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质保期：按国家规定

- 6、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1796709.90 元
- 7、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及以上资质（需包含古文化遗址保护范围）；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且不得有其他在建工程，需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4)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或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为准】；

(5) 供应商自成立以来不得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CA证书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8时20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站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于2025年7月11日8时20分在线准时开启；

2、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以**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上传的信息为准**。供应商上传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2、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3、其他事项：

（1）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澠池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澠池县会盟路中段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1383982789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4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703809283

##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澠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70380928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澧池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13839827897
2	代理机构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703809283
3	项目名称	仰韶村遗址第四次考古发掘现场及文化层断面本体保护项目（二次）
4	项目地点	澧池县
5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仰韶村遗址第四次考古发掘现场及文化层断面本体保护项目（二次），位于澧池县，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为发掘现场顶面防水、失稳结构加固、裂隙及发掘面表层处理、发掘文物展示设计等。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9	工期	120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质保期	按国家规定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p>并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及以上资质（需包含古文化遗址保护范围）；</p> <p>（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且不得有其他在建工程，需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3）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p> <p>（4）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查询截图或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为准】；</p> <p>（5）供应商自成立以来不得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p>
1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14	投标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天

15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p>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p> <p>3、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p> <p>4、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使用指南”中查看。</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请点击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 进行下载。</p>
16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p>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格式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p>
17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p>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磋商响应文件。</p>

		<p>注：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p> <p>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p> <p>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p> <p>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p>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未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 8 时 20 分
19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的解密时间均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代理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3、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4、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各自的报价信息。如对报价信息有异议，应在唱标结束后 1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8 时 20 分
		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在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根据有关规定，采购人代表无评标劳务费）。
22	竞争性磋商	<p>1 磋商时，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的磋商大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p> <p>2、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供应商要求其对该质疑问题进行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p>3、磋商小组对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p>
23	资格审查	<p>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p> <p>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以<b>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b></p>

		料”中上传的信息为准。供应商上传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三名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20]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25.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3	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但不得违反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25.4	采购控制价	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796709.90元
25.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5.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25.7	其他声明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供应商按要求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即可。为保证您能成功参加竞标，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原件电子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没有给定具体文本格式的，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工程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 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承担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应通过交易系统提出问题，采购人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部分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潜在的竞（投）标人是否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均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2.4 磋商报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根据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总价不得低于本项目实际成本。

报价编制依据参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2.5 投标有效期**

2.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6.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6.3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6.4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使用指南”中认真查看。

电子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 **2.7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2.7.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格式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 **2.8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8.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8.2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CA证书制发:0398-2181635；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未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9.1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2.10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2.10.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10.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代理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2.10.3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2.10.4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各自的报价信息。如对报价信息有异议，应在唱标结束后10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 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 4 磋商小组的组建

本项目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磋商专家由采购人代表于项目开标后，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现场监督下，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竞争性磋商**

### **5.1 磋商程序及原则**

5.1.1 磋商时，磋商小组按顺序依次与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的磋商大厅进行磋商。

5.1.2 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5.1.3 磋商小组对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5.1.4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初步评审后的多轮磋商最后报价制。

### **5.2 初步评审**

5.2.1 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将审查以下各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 供应商是否具有合格的磋商资格（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依据，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提供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

(2)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5)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5.2.2 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修正原则如下：如果大写表示的金额和小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 **5.3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家进行磋商。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本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施工组织设计、服务承诺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供应商应派熟悉本项目采购业务的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对磋商小组提出的

涉及本项目采购相关的问题进行答复，如不能答复或答复不完善的，经磋商小组确认，取消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资格；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 **5.5 磋商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文件及其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5.6 成交方法和原则**

各供应商均可就本项目进行磋商响应。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标、成交顺序，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全体签字。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排名推荐。

### **6 定标**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2 签订合同

7.2.1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7.2.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2.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签订合同。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9.2 质疑函的接收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联系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详细清单见附件)

# 第四章 评分办法

## 评分办法前附表

### 一、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及以上资质（需包含古文化遗址保护资质范围）	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且不得有其他在建工程，需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及其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信用中国”供应商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截图（或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供应商自成立以来不得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提供供应商自成立以来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自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按磋商文件内容实质性响应本项目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保期	按国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 二、详细审查表

序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分：30 分； 技术分：50 分； 商务分：20 分；
	综合得分 按公式计算	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2	磋商报价分 3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初步审查且第二轮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math></p> <p>2、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p> <p>4、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32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开标过程中不予认可。</p> <p>7、同一投标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例：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3	技术分 50分	1 主要施工方法 (7分)	<p>主要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合理科学，施工方法规范可靠的得 7 分；</p> <p>主要施工方法可行，技术措施合理，施工方法基本规范的得 5 分；</p>

			主要施工方法、技术措施部分合理的得 3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2 主要物资计划 (7 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合理有效的得 7 分；基本合理有效的得 5 分；部分合理的得 3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6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可行，合理有效的得 6 分；基本合理有效的得 4 分；部分合理的得 2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 6 分；基本合理有效的得 4 分；部分合理的得 2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 5 分；基本合理有效的得 3.5 分；部分合理的得 2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 6 分；基本合理有效的得 4 分；部分合理的得 2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7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5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 5 分；基本合理有效的得 3 分；部分合理的得 1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8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4 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 4 分；基本合理有效的得 2 分；部分合理的得 1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9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4 分)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 4 分；基本合理有效的得 2.5 分；部分合理的得 1.5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4	商务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2022年1月以来，企业有类似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 (供应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为准，内容不完整则不得分)

		<p>履职尽责承诺 (6分)</p>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岗位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合理详细的得6分，较为合理的得4分，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8分)</p>	<p>1、对工程质量和工期做出完整承诺且具有具体措施的，根据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打分：合理有效的得2分；基本合理有效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保护环境，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合理有效的得2分；基本合理有效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3、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承诺合理有效的得2分；基本合理有效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4、响应人的其他实质性的服务承诺：合理有效的得2分；基本合理有效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p>			

## 一、评审原则

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文件及其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二、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

1.1 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将审查以下各项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 供应商是否具有合格的磋商资格（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依据，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提供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

(2)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5)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1.2 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修正原则如下：如果大写表示的金额和小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 2、磋商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家进行磋商。

### 3、详细评审

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三、评标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标、成交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排名推荐。

2、评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全体签字。

### **四、定标**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

日 期：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最新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自拟)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表

## (一) 磋商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完成合同全部工程，报价为：\_\_\_\_\_ (大写金额)，¥：\_\_\_\_\_ (小写金额) 元；工期：\_\_\_\_\_ 日历天，质量：\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我方投报工期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二) 磋商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证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工期			
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服务承诺	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因电子响应文件中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 委托代理人可以用打印字体代替签字, 并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委托代理人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并已按规定在我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条款，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除因不可抗力之外，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投标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社保证明、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等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sub>主要</sub>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sub>试验和检测</sub>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八、其他资料

附件 1（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